

供應商永續採購條款

- 一、 乙方承諾依循元大金控集團之永續發展理念，持續致力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三大理念，依據元大金控集團供應商永續採購指南及其指引（公告於元大金控公司網頁），落實以下事項，以共同推動永續發展：
- （一） 乙方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保障與維護員工之人權與權益，並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因個人性別、種族、社經地位、年齡、婚姻、家庭狀況、語言、宗教、黨派、國籍、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因素，對員工或客戶有任何歧視、騷擾或差別待遇之語言、態度及行為，乙方並應促使所屬員工共同致力營造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
 - （二） 乙方致力於推動環境永續，以不破壞自然環境為前提執行業務活動，並建立具體環保節能管理制度，提倡愛護地球、珍惜資源及環保節能，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影響，以實現環境永續之目標。
 - （三） 乙方應將循環經濟思維納入營運活動，提升產品和服務之循環性，具體落實於設計、製造、回收與再利用等環節，同時於財務可行下調整採購管理制度，優先考量以租代買之採購模式，推動綠色消費與交易，實踐零浪費之目標。
 - （四） 乙方秉持著善盡永續發展之精神，制定社會共榮與公益活動之政策與目標，積極參與公益活動，並發揮乙方之社會影響力，實現社會共榮之願景。
 - （五） 乙方嚴格禁止任何違反從業道德之行為及情事，如有違反各營運所涉相關法令或乙方各項從業道德行為準則，乙方一律秉公處理，絕不寬貸，其中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禁止不誠信行為、賄賂、回扣、內線交易、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以及資訊保密、尊重智慧財產權等。
- 二、 乙方瞭解並同意元大金控集團供應商永續採購指南及其指引構成本契約(合約)之一部分，乙方如涉及違反前項規定或元大金控集團供應商永續採購指南及其指引所揭示之永續發展政策，且對公司治理、環境保護與社會共榮有顯著影響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譽損害)。